

(投标文件格式二)

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医技科室和临床专科设备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SCZK2025-ZB-2811/001

名 称	投标总价（单位：元）	交货期	交货地点	备注
合同包3(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医技科室和临床专科设备采购项目(N3))	大写：柒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 小写：735100.00	合同签订后 15 个 日历日 内完成供货及安装，需定制类产品在签订合同时与用户约定	用户指定地点	设备到货使用前，配合完成第三方单位进行现场计量检定/校准。

投标人（盖公章）：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思安医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鑫

日期：2026年 2月 3日

注：此表中，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中医医院医技科室和临床专科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电脑验光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尼德克医疗器械（常熟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21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和140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

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眼底相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贝奥新视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6人，营业收入为90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
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多功能低频电子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华亚视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干眼分析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美沃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7人，营业收入为2367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37.1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雾化熏蒸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医心演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2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(投标文件格式六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思安医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 2月 3日

后附: 生产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

